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7-1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连带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唐美姣女士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唐美姣	是	790	2016年12月6日	2017年12月6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56%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唐美姣持有公司股份8,015,141股,占公司总股本3,128,310,676股的0.26%。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东文开福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369,700,200股、股东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1,219,667股、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1,500,000股、曾力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3,800,000股、陈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8,500,000股、尹宪章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000,000股、马娟娟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56,900,000股、李三君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3,129,526股、余达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及曾小利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0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东文开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本公司股690,749,393股,占公司总股本3,128,310,676股的21.12%。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华泰证券股份公司对账单。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志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0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部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志邦厨柜”)于2017年8月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间的情况

2017年9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志邦厨柜有限公司购买了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推出的“七利盈”系列理财产品CA1706242,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17-027号)。公司已于2017年12月6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39.8万元。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购买主体	合作机构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理财收益率	实际收益	
志邦厨柜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七利盈”系列理财产品CA1706242	保本型	8,000,000	2017年9月31日	2017年12月6日	8.0000%	306	83.9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同期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理财收益率	净收益(元)
1	定期开放型	合同期至2017年11月9日	保证收益型	8,000,000	2017年11月9日	2018年2月9日	4.10	
2	定期开放型	“七利盈”系列理财产品CA17083000	保证收益型	4,000,000	2017年11月9日	2018年1月11日	3.95	
3	定期开放型	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理财产品(含110189011号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2,000,000	2017年11月13日	2017年12月18日	3.70	
		合计		14,000,000				

注:上述理财产品产品的购买情况请详见公司2017-042号公告。

三、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产品业务,并非以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二)风险揭示及防范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时执行财务业务管理规定,对理财产品的风险防范严格,每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均会评估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信息,确保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三)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执行财务业务管理规定,对理财产品的风险防范严格,每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均会评估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信息,确保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2017年1月2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了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推出的“七利盈”系列理财产品CA1706242,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17-027号)。公司已于2017年12月6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39.8万元。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7-35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1289号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

2、股东大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公司董事长乔宏伟先生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17年12月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6日15:00-17:00;2017年12月7日15:00-17: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308,45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695%。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308,4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695%;

2、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01%。(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股份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01%。(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届次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童亚明、刘南安、乔宏伟、栗森、徐晓阳、黄黎忠。本提案候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权数的99.9998%,选举童亚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1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37%。

以1,308,450,1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998%,选举刘南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1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37%。

以1,308,450,1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998%,选举乔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1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37%。

以1,308,450,1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998%,选举徐晓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1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37%。

以1,308,450,1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998%,选举黄黎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1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37%。

以1,308,450,1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998%,选举李若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1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37%。

以1,308,450,1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998%,选举王沛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1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37%。

以1,308,450,1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998%,选举宋萍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1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37%。

以1,308,450,1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998%,选举黄胜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1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37%。

以1,308,450,1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998%,选举王沛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1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37%。

以1,308,450,1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998%,选举吴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1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37%。

以1,308,450,1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998%,选举王沛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1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37%。

以1,308,450,1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998%,选举吴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1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37%。

以1,308,450,1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998%,选举王沛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1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37%。

以1,308,450,1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998%,选举吴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1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37%。

以1,308,450,1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998%,选举王沛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1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37%。

<p